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比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35,500,000元，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界乎約港幣120,000,000元至港幣140,000,000元之間。此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強制性停工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原定電視劇及綜藝製作類項目執行出現嚴重延期，此部分收益確認晚於預期；(ii)受疫情相關政策以及市場氣氛影響，電影放映業務停滯，收入下降；及(iii)於2019年7月1日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致租賃期最初數年在損益表中的支銷總額較高，而有

關開支將於租賃期後期下降。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日期起，概無對剩餘租賃期內確認的累計開支構成影響。據此，由於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多間電影院，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導致本年度確認的有關開支上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佔比按年上升8個百分點，由去年約57%增加至約65%，其中新增與網絡紅人以及粉絲經濟相關之業務佔集團總收益5%。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中的資料僅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可能存有差異。預期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9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趙文竹女士及李憲光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